

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

100 年 2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條之規定與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本校為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應召開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法定代理人主持。

三、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如下：

- (一) 校務發展計畫。
- (二) 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 (三) 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 (四) 校長交議事宜。

四、校務會議由代表組成，其成員比例如下：

- (一) 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推選產生，其人數為代表總額五分之一。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設有特教班或附設幼稚園之學校，應各保留一名家長代表出席，餘由家長會推選。
- (二) 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推選產生，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扣除家長會代表人數後總額之二分之一為原則。教師會會長為當然代表，餘就未兼行政之教師中推選產生。
- (三) 校長、兼任處室主任之教師及人事、會計。
- (四) 職員工友代表至少一人，由職工推選產生。

未參加會議代表之教職員工亦應列席會議，列席人員只有發言權，沒有表決權。

但前項代表組成成員，考量本校為小型學校，除家長會代表外，餘教職員工均為代表組成成員，均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前項代表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代表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五、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召開前七日應於學校公開場所公告並個別通知代表。

如經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校長應於連署完成後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校長亦得依校務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但應於三日前公告之。如發生校園緊急事

件，則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

六、提案之提出除由校長交議外，需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連署。

家長會及教師會亦得提案；各處室之提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即可提出，毋須連署。

七、校務會議需經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校務會議未達法定人數，校長應宣告於七日內補開校務會議。

八、校務會議議決方式如下：

（一）議案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者，主席宣告議決通過。

（二）議案經充分討論後，有異議者，提付表決，以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作成決議。

校務會議議決方式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依內政部訂頒會議規範辦理。

九、校務會議之決議事項，應於會後一週內書面告知家長會及教師會並公告之。

十、校務會議開會期間以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為原則。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實施，修正亦同。